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元成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591,5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546,499.1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491,124.0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55,375.0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7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622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建设
------	-------	---------------	--------

	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进度
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2,914.01	5,759.55	38.77%
购买办公楼	4,161.53	4,161.53	1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30.00	630.00	100.00%
合 计	27,705.54	10,551.08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次项目延期主要系业主方规划调整，公司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投资情况，同时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预计完工日期是公司和业主方沟通协商后，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建设期内受规划调整等客观环境影响，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经与业主方协商后，审慎研究，拟将“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工日期调整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延期的调整是根据规划调整等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考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项目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延期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元成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与业主方协商后的结果，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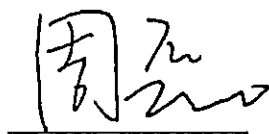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此外，保荐机构要求公司保持与业主方的及时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完工，如未来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或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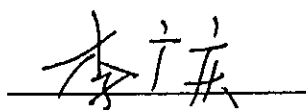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磊



李广庆

